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完善索菲亚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提议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即提议人）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677,126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四、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承诺事项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方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